

國立花蓮高商 實習處及員生社合作實習辦法

94 年 6 月訂定，94 年 8 月修定

95 年 2 月校務會議通過第二次修定

97 學年度下學期末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修訂

98 學年度下學期末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修訂

99 年 9 月 29 日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修訂

100 年 1 月 20 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
103 年 9 月 12 日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修訂

- 一、 主旨：提供商經及會計科學生商業實習的機會，將所學理論應用於實務經營。
- 二、 合作單位：實習處及員生消費合作社。
- 三、 實習場地：員生社。
- 四、 實習期間：開學第二週至學期末，學科測驗及月考期間停止營業。
- 五、 實施方式：
 - (一) 參與成員：商二、會二全體學生。
 - (二) 任務分組：按班級人數分組，每組至少九人(實際人數彈性調配之)，預計每組實施一週，依當學期上課時間作調整。(實際任務分組依當時員生社營運狀況調性調整之)。
 - (三) 實習小組成員基本工作說明：
 - (1) 店務：設店長一人。工作說明：負責督導各組業務之進行，並記錄該組工作情形並督促組員填寫“工作日報表”，需向合作社經理及任課教師作業務報告。
 - (2) 進銷存管理課：設課長一人，組員至少一名。工作說明：負責每日進貨、銷售及存貨管理事宜。
 - (3) 帳務課：設課長一人，組員至少一名。工作說明：編製進銷日報表、存貨明細表、現金收支表製作及列印，每日送交會計人員保存。
 - (4) 廣宣課：設課長一人，組員至少一名。工作說明：負責文宣及業務推廣。
 - (5) 外場課：設課長一人，組員至少一名。工作說明：負責餐飲部門業務推廣。
- 六、 營業項目：
 - (一) 文具、作業簿本等。
 - (二) 食品。
 - (三) 代辦業務(依需要辦理之)。
- 七、 實習評量辦法：
 - (一) 評分方式：依據學生每日填寫之「實習工作日報表及心得」、店長記錄之「各組綜合表現記錄表」。
 - (二) 各組實習完畢後，店長需將上列資料交給合作社經理評分。
 - (三) 分數評分，由合作社經理評分佔 100%，每學期末評比各組經營成果及綜合表現，表現優異者由實習處頒發績優服務證明書。
- 八、 獎懲辦法：
 - (一) 獎勵部份：

- (1) 發放參與實習班級，每學期每班實習獎助學金 500 元，以資獎勵。
- (2) 除非該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態度惡劣或表現不佳，否則一律發給實習證明書。
- (3) 針對各班於實習期間表現較優異者，學期末給予嘉獎兩次且頒發獎狀以茲鼓勵，惟各班獎勵人數為各班實習組數 ± 2 人。
- (4) 針對各組於實習期間達損益平衡三次以上(含)者，該組每人記嘉獎乙次。

(二) 懲罰部份：

基於責任問題，若有現金短溢發生，全班短溢總金額在 1000 元(含)以上者，不發予班級獎助學金。

本辦法經實習輔導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